

京人社事业发〔2021〕10号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，市属各委、办、局、总公司、高等院校人事(干部)处，各人民团体人事(干部)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扎实推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(北京)自由贸易试验区(以下简称“两区”)建设工作，深入推动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，支持鼓励境外专业人员来京创业工作，提供便捷的职业资格考试服务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共同研究，制定了《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（北京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对境外人员开放职业资格考试目录（1.0版）》(以下简称《目录》)，并将根据“两区”建设需要和国家职业资格政策调整要求，适时升级完善。

现将《目录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4月22日

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中国（北京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对境外人员开放职业资格考试目录（1.0版）

- 1.注册会计师
- 2.监理工程师
- 3.造价工程师
- 4.建造师
- 5.注册土木工程师
- 6.注册电气工程师
- 7.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
- 8.注册验船师
- 9.拍卖师
- 10.医生资格(医师、人体器官移植医师)
- 11.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资格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4640

